

证券代码 600309

证券简称 万华化学

编号：临 2018-115 号

##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（2016）1805 号”文批准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,629,255 股新股。2017 年 1 月 6 日，公司发行普通股 116,009,280 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.55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,499,999,984.00 元，公司已收到扣除承销保荐费 40,000,000.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2,459,999,984.00 元，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和信验字 2017 第 000002 号）审验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、中国银行烟台分行、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，并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。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：

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	账户名称	账号	用途
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	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606020529022678228	20 万吨/年聚碳酸酯项目
华夏银行烟台分行	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2650000001026179	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

中国银行烟台分行	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20831108026	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
中国银行烟台分行	上海万华科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232531120239	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

### 三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”已按计划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一般账户，公司在华夏银行烟台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，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。为便于账户管理，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，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华夏银行烟台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：

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	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606020529022678228	20 万吨/年聚碳酸酯项目
中国银行烟台分行	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20831108026	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
中国银行烟台分行	上海万华科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232531120239	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11日